

遠東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100年1月3日系務會議過
102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啟發學生思考及創造，訓練學生具備專業知識，培育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自發性的學習態度，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實務專題於四技學制為必修課程。
- 第三條 實務專題為一學年課程，開課時間為四技第三學年上學期及第三學年下學期。
- 第四條 修課學生需分組進行實務專題研究，每組應有1~3位學生及1位指導老師。修課學生應在修課的第一學期第二週內繳交分組學生與指導老師名單至系辦建檔。
- 第五條 指導老師應為本系專任、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
- 第六條 口試委員為系上專任、專案老師及專業教師。
- 第七條 修課學生若需更換組別，應於修課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內完成申請程序，並繳至系辦建檔。
- 第八條 修課學生若需更換專題題目，需填寫更換題目申請表應於開學第四週內完成申請程序。
- 第九條 修課學生應在實務專題課程第一學期第十六週前完成實務專題期中報告，第二學期第十六週前完成實務專題期末報告。
- 第十條 各組參與口試學生，須於第十五週星期五中午12點前(如遇假期則提前一日)繳交數份(份數依照系上專任及專案老師人數而定)書面資料至系辦公室，若未能準時繳交，該組將不準予進行第十六週的口試，該學期實務專題成績以50分計算。
- 第十一條 實務專題期中報告應包含摘要、前言、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成效及參考文獻。實務專題期末完整報告應包含中文摘要、前言、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討論與建議及參考文獻，頁數至少45頁。
- 第十二條 每組學生實務專題成果報告時間為10分鐘，口試委員提問與學生回答問題時間為5分鐘，口試過程中請每組自行錄影存檔，並製作光碟繳回系辦。
- 第十三條 實務專題論文於學生期中報告後，應依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並請指導老師再次審視，同時繳交一份修改後書面給專題指導老師。期末完整書面論文於學生報告後，應依口試委員及指導老師之意見進行修正，並請指導老師確認方能付梓。論文格式應以學校規定為準，學生需繳交完整書面論文1本至系辦公室、1本至學校圖書館及1本給指導老師。
- 第十四條 學生須將實務專題論文電子檔製備光碟兩份繳交系辦與學校圖書館建檔收錄；及一份期中及期末口試錄影檔光碟一份繳交系辦。

- 第十五條 專題成績比例為：指導老師佔 50%(個人分數 30%+平時成績 20%)，口試委員佔 50%。平時成績包含同學的學習態度，出席率，預計每週工作項目，及每週工作成果評分，依分數加以個別評量，每週工作檢核表，其餘成績由口試委員與專題指導老師以書面與口語報告為主要評分標準。
- 第十六條 學生依照各組興趣和專業能力製作實務專題，依學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獎勵辦法，若有獎勵金額，得依口試委員成績名次加以分配獎勵，金額的百分比，第一名分配 50%，第二名分配 30%，第三名分配 20%，得獎組別有義務參加校內外專題競賽及成果展示。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